

京建发〔2023〕28号附件1
BF-2023-0603

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



链家地产签约提示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
2. 签订本合同前，出租人应当认真阅读《住房出租须知》，承租人应当认真阅读《租赁住房使用须知》。
3. 请您确认，在签署合同前，您已仔细阅读过合同条款并予以理解和接受，同时我公司经办人员已向您告知与租赁房屋及合同签署有关的信息。
4. 请您核查一式三份合同的内容（包括手工填写的部分）应完全一致。
5. 签订本合同前，双方当事人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出租人还应当向承租人出示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房屋合法来源证明原件；房屋登记为共有的，应当提供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
6. 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 在您向链家地产支付居间代理费时，请向我司经办人员索取由链家地产加盖公章的专用收据；如该经办人员不能提供上述专用收据的，请您务必谨慎付款，必要时，请与您签约的店面经理进行确认。
8. 本合同文本【 】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 】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9. 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在向我司支付居间代理费时，优先选择如下方式：
POS机刷卡——建议您使用本人的银行储蓄卡或信用卡刷卡（本地卡、异地卡均可），刷卡后请持卡人在POS小票上亲笔签字；
银行转账——通过银行柜台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将代理费直接汇入我公司如下对公账户内；
网银汇款——通过网上银行汇款的方式将代理费直接汇入公司的如下对公账户；
特别提示：请勿向链家地产经纪人支付现金，由其代为支付居间代理费。
10. **特别提示：如租赁期限届满，出租方与承租方一致同意继续租赁的，链家地产承诺：对于同房屋的续租业务将不再额外收取任何居间服务费用。**
11. 链家地产重要风险提示
①链家地产服务费收款提醒如下：
链家地产【唯一】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方名称：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收款方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35250188009424181
【注意】：除上述对公账户以外，请出租方或承租方不要向【其他】账户支付服务费
若使用【POS刷卡/POS扫码】：用户交易完成后，小票签字确认前，请【核对付款人银行流水】，显示收款方是【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即代表公司收款完成；
②链家地产【明令禁止】经纪人私自向出租方或承租方收取、代收、经手任何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房款、税费等，无论该款项是否用于房屋交易以及无论该款项金额大小），也【明令禁止】经纪人以任何理由向出租方或承租方借款等任何借贷行为。如您遇到上述类似情况，请直接予以拒绝，同时及时向链家地产客服部门予以举报和投诉。
③链家地产【强烈建议】出租方或承租方不要与经纪人个人发生金钱、财物等任何往来，因为这属于个人行为，与链家地产无关，避免给出租方或承租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
12. 链家地产对公账户为：

收款方名称：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收款方开户行：	收款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35250188009424181

(本账户仅用于链家地产收取居间代理费使用，不适用于押金和租金等的收取)

如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您拨打我们的服务热线：

10109666

及合

明原

另行

上述

择内

笔签

额外

京链

、

访

地



住房出租须知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消除安全和健康隐患，根据《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出租人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1. 房屋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筑、治安、室内空气质量等安全规定和标准；具备供水、供电等基本居住条件；以原规划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打隔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起居室不得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储藏室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用于居住。
2. 人均使用面积和每个房间居住人数符合相关规定，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每个房间居住的人数不得超过2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4平方米，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8人。
3. 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收取的押金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租金，并按照规定通过第三方专用账户托管；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单次收取租金的数额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租金，超收的租金应当纳入监管；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或者解除的，除抵扣租金、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外，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承租人返还住房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承租人退还剩余押金、租金。
4. 出租人应当按规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和出租登记手续。
5. 出租人应当按照所属社区防疫政策要求配合实行各项相关措施。

房屋出租方（签章）： 李如青
2024-10-21
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住房使用须知

为共同维护首都环境和公共安全，消除安全和健康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承租人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1. 承租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撒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废旧家具家电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农村村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灰土单独投放在相应的容器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2. 承租人应当遵守物业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充电。
3. 承租人应当正确操作使用燃气用气设备，配合燃气供应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安全检查；不得擅自拆除、改装、安装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4. 承租人应当配合所属地区防疫政策要求，按照所属地区防疫政策要求配合实行各项相关措施。

房屋承租方（签章）：王海平
2024-10-21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易方留存信息表

房屋出租方

姓名	南如清				
英文名	X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82 年 10 月 05 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323198210052890	
电子邮箱	X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华东村				

房屋出租方（签章）：南如清
2024-10-21

房屋出租方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承租方

姓名	王海平				
英文名	X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58年05月09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108195805091494	
电子邮箱	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815楼106号				

房屋承租方（签章）：王海平
2024-10-21

房屋承租方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件签署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出租方（甲方）：南如清

房屋承租方（乙方）：王海平

居间人（丙方）：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1号楼5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居间服务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一）租赁房屋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的其他合法来源证明记载的坐落一致），小区名称：风景club，属玉泉营街道办事处（乡镇）草桥居民委员会（村委会）。

（二）房屋建筑面积118.17平方米，建筑总层数为15层，该房屋在第7层。

（三）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或来源证明：甲方持有☒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X京房权证丰私字第033159号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X，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南如清，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四）租赁双方共同确认，如该房屋在第三方平台所展示的面积等相关信息与产权证明所载的信息不一致的，均以产权证明所载的信息为准。

第二条 房屋租赁成交方式及租赁形式

（一）该房屋租赁通过下列方式成交：双方当事人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房屋出租经纪服务合同编号：X，机构名称：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机构备案证明编号：京经纪（2001）第0929号；房屋承租经纪服务合同编号：X，机构名称：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机构备案证明编号：京经纪（2001）第0929号。由下列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提供经纪服务：

经纪执业人员：兰波，资格注册证书编号：220181100773，从业人员信息卡号：0069131

经纪执业人员：乔建民，资格注册证书编号：0044754，从业人员信息卡号：0023880

（二）租赁用途：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最多不超过 人。

（三）乙方和实际居住人不一致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实际居住人的信息，具体见附件五。实际居住人发生变动的，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

（四）甲方应当自住房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到租赁住房所在地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若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完成住房租赁合同在线签约的，则无需另行办理出租登记。

甲方应当自住房租赁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住房所在地的流动人口基层管理服务机构或者通过公安机关指定的信息系统办理出租登记，填报租赁住房信息和甲方、乙方以及其他实际居住人员信息等内容；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且乙方需要办理居住证/居住卡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

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交付

（一）房屋租赁期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共计3年0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



最长期限)。甲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物业交割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当按照 ☒ 正常使用后现状 ☐ 甲方交房时的原状 交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气热使用等情况进行交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 租赁期届满前30天,双方协商续租事宜。甲方不再继续出租住房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继续出租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存在第十条第(五)项情形的除外。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金每月人民币 8,200.00 元(大写) 捌仟贰佰元整,租金按照 ☐ 月 ☒ 季 ☐ 半年 ☐ 年 ☐ x 支付,租金总计:人民币 295,20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2024.10.28, 2025.1.28, 2025.4.28, 2025.7.28, 2025.10.28, 2026.1.28, 2026.4.28, 2026.7.28, 2026.10.28, 2027.1.28, 2027.4.28, 2027.7.28。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在租赁期限内单方面提高租金。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 银行汇款:甲方账户名称 南如清 银行账号 436742001443020844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嘉园支行

☐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等)

☐ 现金

(二) 押金:人民币(小写) 24,600.00 元(大写) 贰万肆仟陆佰元整,乙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前通过 ☐ 银行汇款 ☐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等) ☐ 现金 ☐ x 向甲方支付。押金除用于抵扣乙方应交而未交的租金、费用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外,剩余部分应在自房屋交还之日起 ☒ 5 ☐ x 个工作日内 内如数返还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 水费 ☐ 电费 ☐ 电话费 ☐ 电视收视费 ☐ 燃气费 ☐ 卫生费 ☐ 上网费 ☐ 车位费 ☒ 供暖费 ☒ 物业管理费 ☐ 其他 房屋设施设备自然损坏维修费

由乙方承担: ☒ 水费 ☒ 电费 ☒ 电话费 ☒ 电视收视费 ☒ 燃气费 ☐ 卫生费 ☒ 上网费 ☒ 车位费 ☐ 供暖费 ☐ 物业管理费 ☐ 其他 房屋设施设备人为损坏维修费

除上述约定由甲方、乙方承担的费用外,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居间服务

(一) 服务内容

丙方应当认真负责地为甲乙双方提供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提供的机会及中介服务,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具体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 提供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咨询;(2) 寻找、提供发布房源、客源信息;(3) 引领承租人实地看房;(4) 促成租赁双方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5) 协助租赁双方办理物业交割;(6) 协助租赁当事人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二) 居间代理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居间代理费人民币(小写) 0.00 元(大写) 零元整,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Pos机刷卡 ☐ 转账支票 ☐ 银行汇款。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居间代理费人民币(小写) 7,790.00 元(大写) 柒仟柒佰玖拾元整,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Pos机刷卡 ☐ 转账支票 ☐ 银行汇款。

(三) 本合同签订后, 如租赁双方解除、中止或变更租赁关系的, 租赁双方仍应向丙方支付所约定的居间代理费。

第七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一) 甲方保证房屋符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筑、治安、室内空气质量等安全规定和标准;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合理使用房屋, 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和擅自拆改室内设施设备。

(二) 甲方 ☒ 同意 ☐ 不同意 乙方 ☐ 装饰装修 ☐ 增设附属设施 ☐ 增设设备。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上述约定事项按:

☒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 折价归甲方所有, 甲方补偿装修费共计人民币(小写) x 元, (大写) x ;

☐ 无偿归甲方所有;

☐ x 处置。

(三)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 ☐ 每月 ☐ 每两月 ☒ 每六个月 对房屋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但甲方应至少提前10天通知乙方。

(四) 租赁期内, 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损耗或合理使用等非承租人原因而导致的损耗,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更换致使承租人无法使用该房屋的,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或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五) 甲方承诺, 出租房屋在其本人或其近亲属持有期间, 在房屋本体结构范围内 ☐ 是 ☒ 否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杀、他杀、从该房屋内坠出死亡、意外死亡等)。如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前述事项隐瞒真实情况的, 各方确认: 甲方构成欺诈, 乙方有权依法撤销本合同, 且甲方应赔偿乙方、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该房屋内关于宠物饲养的约定为: ☐ 可饲养宠物, 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不饲养任何宠物。如乙方违反此项约定, 则乙方应按照月租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转租

甲方 ☐ 同意 ☒ 不同意 乙方转租房屋。

第九条 其他特殊情况

(一) 租赁期内甲方出卖房屋的, 应当至少在出卖前30日通知乙方且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该房屋。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书面明确回复在同等条件下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并配合签署相应书面文件, 逾期未回复视为放弃权利。乙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 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二) 租赁期内该房屋被征收、拆迁或者 查封 的, 甲乙双方参照法律法规、政策另行约定。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当通知对方当事人,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当事人时解除。

(三) 因一方当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导致严重后果或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 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迟延交付房屋达10日的。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租赁房屋违反国家或本市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3 交付的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或危及乙方安全、健康的。
- 4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欠缴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 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 5 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 甲方拒绝出租该房屋的。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单次达10日或累计达10日的。
- 2 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的。
-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4 实际居住人数超过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
- 5 拆改变动、损坏房屋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擅自改变房屋内部结构的。
- 6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房屋或其设施设备、附属物品损毁并拒不维修、更换或赔偿的。
- 7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 9 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 乙方拒绝承租该房屋的。

(六)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七) 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或者解除的, 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当日内搬离。除抵扣租金、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外, 甲方应当自房屋交还之日起 ☒ 5 ☐ x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剩余押金、租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按月租金的 ☒ 100% ☒ 3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有第十条第五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按月租金的 ☒ 100% ☒ 3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其中, 乙方有第十条第(五)款第4项约定情形的, 甲方如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有权要求超出相关管理规定人数的人员搬离房屋。
- (三) 除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情形外,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 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 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的, 按月租金的 ☒ 100% ☒ 30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纳且未发生的租金及费用。
- (四)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或因不当使用行为导致的责任, 均由乙方承担。
- (五)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返还乙方的租金、押金的, 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 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还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日租金的 ☒ 100% ☒ 300% 标准支付违约金。
- (六) 甲方采取暴力、威胁等强制方式驱逐承租人, 或者未经承租人同意擅自进入出租房屋的, 应按月租金的 ☒ 100% ☒ 300% 标准支付违约金。
- (七) 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除退还已收取的居间代理费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
- (八)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 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纳且未发生的租金及费用。

第十二条 送达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 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以

☒ 邮政快递 ☒ 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关协会、行业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二) 甲方或/和乙方需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丙方向支付居间代理费的甲方或/和乙方开具发票。发票抬头为付费方本人；如付费方有多个的，发票抬头仅能为其中之一或全体。如果发票为多张的，多张发票抬头须一致。

(三) 如解约需丙方退还费用的，付费方应向丙方退还已开具的发票。

(四) 房屋租金发票事宜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租金发票。若甲方为自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房屋所在地税务局在收到税金后可代甲方为乙方开具房屋租金发票，同时开具纳税人为甲方的税收完税证明。房屋所在地税务局代开发票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及产权人、出租人、承租人的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乙方 ☒ 是 ☐ 否需要开具房屋租金发票，若需要开具房屋租金发票，则需缴纳的税金（包括个税、房产税、增值税等）经租赁双方协商一致由 ☒ 甲方 ☐ 乙方承担。

(五) 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若甲方违约，退还月租金300%的押金，并且支付乙方300%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甲方不退回乙方月租金300%押金，将押金作为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房屋出租方（签章）：陈如秀
2024-10-21

房屋出租方代理人（签章）：_____

房屋承租方（签章）：王福平
2024-10-21

房屋承租方代理人（签章）：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章）：北京链家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1号楼1层

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签字1：兰波
2024-10-21

经纪执业人员：兰波，资格注册证书编号：220181100773，从业人员信息卡号：0069131

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签字2：乔建民
2024-10-21

经纪执业人员：乔建民，资格注册证书编号：0044754，从业人员信息卡号：0023880

经办人签字：陈武秀 联系电话：18886180043
2024-10-21

附件一：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二：房屋交割清单

附件三：合同备案告知确认书

附件四：租赁经纪服务费用告知书

附件五：实际居住人信息表

提示：甲方、乙方向丙方交付居间代理费时，请向丙方索取加盖有丙方正式印鉴的收据。

